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征集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 拟提名项目（人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国科奖字〔2018〕41 号）精神，现就征集拟由我省作为提名单位的拟提名项目（人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拟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原则上应为 2012 年（含）后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的项目；拟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人选应为获得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的人选，同时应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可在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网站：<http://www.nosta.gov.cn/web/index.aspx> 查阅）的有关规定。拟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人选）应由获得省科学技术奖励时的提名（推荐）单位推荐。

2、本省单位和个人为第一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在本省行

政区域内研究开发的，尚未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和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的重大基础研究成果和原始创新成果，也可由具备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相关部门推荐。如：第一完成单位为高校的，可通过省教育厅推荐；第一完成单位为医院的，可通过省卫健委推荐；第一完成单位为企业的，可通过所在设区市科技局推荐。此类重大基础研究成果和原始创新成果将通过专家评审方式决定是否由我省提名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

3、拟提名项目应准确填写项目（人选）简表（附件 1）并加盖公章，同时填写项目（人选）基本信息采集表（附件 2）。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止。

纸质版《项目简表》报送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171 号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10 室。

电子版《信息采集表》报送邮箱：wjy8303@126.com

联系方式：王佳莹 025-85410360，张道越 025-83213295

附件：1. 拟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简表

2. 拟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基本信息采集表

